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6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523号),就公司2015年6月5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中“为了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未来6个月内,拟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提出问询,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及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说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  
答复:2015年3月10日,公司向庄敏、深圳日昇创元资产管理、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1,359,971,698股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庄敏,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本次借壳上市完成以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兴办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本公司一方面将以持续动态的技术创新,在精密光机电成像+仿生智能算法持续深耕,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领先;另一方面,通过把握市场动态,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不断开

拓新的应用领域,因此,为了抓住机遇,促进公司更大的发展,本公司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合适的机会,筹划符合公司现状的合法方式,增强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筹划重大事项,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请详细说明上述拟筹划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论证、具体方案的指定、公司内部讨论决策,与相关方的接触洽谈,拟定的工作计划等情况。  
答复: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尚未对拟筹划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没有制定具体方案,公司内部未进行内部讨论决策,没有与相关方进行洽谈,亦没有拟定工作计划。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的《股份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中承诺,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拟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7日

##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六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1.582</td> </tr> <tr> <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161,376,370.59</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td> </tr> </table>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376,370.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376,370.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9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6月1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6月12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6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可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6月9日起,爱建证券将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爱建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35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48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已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和2015年6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60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5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10项内容。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2014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22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磋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能源服务行业企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展开论证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

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公告日,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2015年6月1日起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26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5)。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41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编号:2015-031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倪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即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倪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田云飞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 5大看点:

-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财苑网**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